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集團營業額1,801.5百萬港元
- 本年度虧損107.4百萬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77.7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6.2港仙

*僅供識別

主席致股東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六年對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或「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受到全球經濟的不明朗以及整體市場的緩慢復甦，尤其是歐洲，中東、地中海地區及非洲（「MEMA」）的市場，本集團對這大環境也不能避免。儘管這些市場短期不景氣，但本人對北美洲市場的經濟復甦充滿信心。

受到北美洲的經濟復甦以及印度的新商機令本集團的總收益增加，然而，這些業務仍處於初期階段，需要巨大的資本開支。我們將鎖定目標於數碼娛樂價值鏈相關的新業務上，例如，我們收購了MyHD Media FZ LLC（「MyHD」）的51%股權，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交易，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底在中東著名的廣播商中東廣播中心（「MBC」）推出了GOBX項目。

為維持本集團的長遠價值及利潤，我們將會積極發展自家品牌。本年度，我們在尼泊爾Dish Home品牌透過擴展分銷網絡而錄得明顯增長。我們會進一步投資於自家品牌，拓闊其產品種類及擴大銷售渠道的市場滲透。

在過去二十九年，聖馬丁已成為信譽昭著的品牌，奠定了優質產品及提供專業服務的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通過優化品牌管理策略，繼續建立正面的品牌商譽。

董事會感謝我們出色且忠誠的同事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和努力，並期待在其領導下聖馬丁再創佳績。

洪聰進

主席

執行長報告

業務回顧

感謝我們前線的同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營業額錄得增長，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10.66%，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8%下降至10.17%。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在二零一六年，雖然市場的競爭甚至比之前更加激烈，我們的利潤率亦受到影響，但是，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在收入方面出現轉機，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7.92%及分部業績減少9.83%。

-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的分部營業額約為379,652,000港元。
- 來自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約為12,325,000港元。
- 業務利潤率為3.25%，下降1.00%。

前景

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因此我們正在開發新的市場，作為未來的發展，例如在印度的電視數碼化為我們在這一領域的主打產品之一電視機頂盒創造了一個很好的機會。

其他多媒體產品

在二零一六年，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其他多媒體產品的收益和及利潤均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收入減少16.21%，分部業績減少19.74%。

- 其他多媒體產品的分部營業額約為239,353,000港元。
- 來自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約為23,973,000港元。
- 業務利潤率為10.02%，同比下降0.44%。

前景

我們正處於產品組合的增強和新業務的發展，其中一個重大項目，是與荷蘭的電腦及電子設備跨國技術公司的原設計製造生產和分銷安排，我們相信這個項目可以為此分部取得收成。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在二零一六年，雖然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但是，我們已經開發出一種新產品，並在二零一六年年初推出市場，因此這分部的盈利能力非常出色，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收入增加超過14.89%和分部業績增加163.27%。

-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的分部營業額約為1,169,525,000港元。
- 來自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約為104,407,000港元。
- 業務利潤率為8.93%，上升5.03%。

前景

二零一六年是這一分部的收成年，我們新的低雜訊降頻器（LNBS）在本集團的中山和東莞的生產工廠開始投產。LNBS是安裝在用於衛星電視接收，從盤中收集無線電波以及用於傳輸衛星電視信號的衛星天線接收設備，我們相信這款產品是這一分部的一個里程碑。

收購MyHD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及股東協議將所持MyHD股權由11%增至51%。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MyHD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MyHD轄下總部位於杜拜國際媒體中心，主要業務為於MEMA內22個國家（包括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卡塔爾、科威特及巴林）提供直接入屋衛星電視廣播服務。

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功推出之GOBX，將成為MyHD在MEMA地區衛星收費電視帶來增長動力。

地域分部業績

非洲

- 非洲分部收入約為71,794,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約為74,577,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3.73%。
- 非洲的份額佔本集團的總收入4.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

亞洲

- 亞洲分部收入約為268,484,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約為238,272,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長12.68%。
- 亞洲的份額佔本集團的總收入14.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6%）。

歐洲

- 歐洲分部收入約為157,281,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約為191,250,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17.76%。
- 歐洲的份額佔本集團的總收入8.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7%）。

中東

- 中東分部收入約為62,522,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約為69,755,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10.37%。
- 中東的份額佔本集團的總收入3.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

北美洲

- 北美洲分部收入約為1,148,707,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約為953,603,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長20.46%。
- 北美洲的份額佔本集團的總收入63.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6%）。

南美洲

- 南美洲分部收入約為90,364,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約為98,631,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8.38%。
- 南美洲的份額佔本集團的總收入5.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1%）。

前景

由於我們在亞洲和北美的業務都繼續有良好的表現和分佔更多我們集團的收入，因此我們會把這些地區列為我們未來的重點。

陳美惠
執行長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01,501	1,627,889
銷售成本		<u>(1,618,296)</u>	<u>(1,449,177)</u>
毛利		183,205	178,71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0,408)	(7,55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減少)		26,906	(2,447)
經銷及銷售成本		(45,709)	(38,414)
行政及其他開支		(155,417)	(172,665)
研發成本		(41,595)	(46,13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4,931	-
融資成本		<u>(14,653)</u>	<u>(9,436)</u>
除稅前虧損		(92,740)	(97,936)
利息稅支出	5	<u>(14,618)</u>	<u>(10,976)</u>
本年度虧損	6	<u>(107,358)</u>	<u>(108,912)</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物業重估收益		-	22,52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回換算儲備		-	4,462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624)</u>	<u>(14,37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6,624)</u>	<u>12,61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13,982)</u></u>	<u><u>(96,297)</u></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7,655)	(103,162)
- 非控股權益		<u>(29,703)</u>	<u>(5,750)</u>
		<u><u>(107,358)</u></u>	<u><u>(108,912)</u></u>

	<u>附註</u>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4,503)	(89,670)
- 非控股權益		<u>(29,479)</u>	<u>(6,627)</u>
		<u>(113,982)</u>	<u>(96,297)</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五年</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6.2 港仙)</u>	<u>(10.8 港仙)</u>
攤薄		<u>(6.2 港仙)</u>	<u>(10.8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554	157,046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的訂金		46,306	46,306
預付租賃款項		4,859	5,350
投資物業		146,648	124,241
商譽		134,874	8,523
無形資產		21,698	26,46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931	-
可供出售投資		-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25,309	23,2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	14,685
應收貸款		-	56,423
遞延稅項資產		9,134	2,2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6,313	464,575
流動資產			
存貨		267,095	284,77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49,892	308,912
預付租賃款項		152	16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78,256	53,201
債券應收款項		-	59,9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25	18,0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065	93,236
流動資產總額		786,385	818,2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75,591	483,438
稅項負債		18,071	13,4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0,433	348,739
融資租賃承擔		1,856	1,840
流動負債總額		985,951	847,419
流動負債淨值		(199,566)	(29,13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6,747	435,438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88	1,699
遞延稅項負債	44,155	40,998
融資租賃承擔	9,186	11,036
	<u>54,629</u>	<u>53,73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282,118</u>	<u>381,7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1,153	104,586
儲備	245,435	242,044
	<u>376,588</u>	<u>346,6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94,470)	35,075
	<u>282,118</u>	<u>381,705</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衛星電視設備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貿易及衛星電視廣播。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年度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予以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發表將於該發表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予以採納。董事現在評估於首次應用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初步結論為，初步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這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確認客戶合約
- 第二步： 確認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 12 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利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前準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實質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3. 編製基礎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披露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3. 編製基礎（續）

(b) 測量基礎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會計法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允價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錄得淨虧損 107,358,000 港元，而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 199,566,000 港元。上述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

鑑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曾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業績，及其可用的資金來源，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特別是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措施：（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總額 150,514,000 港元，可用於資助其未來的業務；（2）本集團獲得金額 279,000,000 港元的新貸款融資，還款期限為 18 個月，該新貸款融資以本集團的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59.1% 股權質押及本集團能夠在到期時更新現有的銀行貸款融資；（3）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公開發售 1,967,295,000 股新股份，基準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公開發售股份，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0.12 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公開發售須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倘公開發售進行，本公司將獲得總額 236,100,000 港元；及（4）雖然清盤呈請(HCCW 90/2017)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產生影響，本公司認為實屬無理，並就申請撤銷清盤呈請尋求法律意見。

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測和規劃、財務狀況、經營以及資本支出和上述財務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流動性以資助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編製基礎（續）

(b) 測量基礎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倘不包括上述 4 項措施的收益，本集團無法在業務上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估計變現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財務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允價值但並非公允價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有關等級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程度而劃分，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數據（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數據。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採納港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乃屬恰當。

4. 分類資料

對外呈報的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的營運部門交付或提供其貨品及服務的基準分析，其與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i)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 主要用於衛星產品設備。

(ii) 其他多媒體產品

買賣及製造其他多媒體產品
- 影音電子產品零件，例如電纜。

(iii) 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

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
- 提供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安裝及整合服務。

(iv)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

衛星電視及天線貿易。

(v) 衛星電視廣播

於中東、地中海及非洲地區提供直接入屋衛星電視廣播。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 娛樂平臺 相關產品	其他 多媒體 產品	訊號系統 及交通 通訊網絡	衛星電視 設備 及天線	衛星電視 廣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79,652	239,353	1,430	1,169,525	11,541	1,801,501
業績						
分類業績	12,325	23,973	(162)	104,407	(69,670)	70,873
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16,215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增加						26,906
研發成本						(41,595)
行政及其他 開支						(155,417)
應佔一間聯營 公司的溢利						4,931
融資成本						<u>(14,653)</u>
利得稅支出前 虧損						<u>(92,740)</u>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 娛樂平臺 相關產品	其他 多媒體 產品	訊號系統 及交通 通訊網絡	衛星電視 設備 及天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21,959	285,671	2,282	1,017,977	1,627,889
業績					
分類業績	13,669	29,870	126	39,658	83,3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9,42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					(2,447)
研發成本					(46,13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2,66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溢利					-
融資成本					(9,436)
利得稅支出前虧損					(97,936)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蒙受的損失，其並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研發成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於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業務的項目中已確認虧損除外）、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5. 利得稅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	7,112	1,774
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	10,995	5,688
	<u>18,107</u>	<u>7,46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	62	28
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	(850)	112
	<u>(788)</u>	<u>14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113)	2,962
預扣稅撥備	412	412
	<u>(2,701)</u>	<u>3,374</u>
	<u>14,618</u>	<u>10,97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i)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ii)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實體於兩個年度產生稅項虧損，因此毋須就來自香港的溢利繳納稅項。

(iii) 美利堅合眾國

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 34% 及 6% 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

(iv) 歐洲

本集團的歐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 21% 至 33%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5. 利得稅支出（續）

(v) 澳門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規定，由於澳門附屬公司的收入來自澳門境外的業務，故可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vi) 其他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稅。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達致本年度虧損時已扣除/ (計入) :		
董事酬金	5,051	4,829
其他員工成本	193,558	209,2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9,086	7,70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07,695</u>	<u>221,757</u>
核數師酬金	2,673	3,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51	29,118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 i)	4,807	6,37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60	219
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1,613,131	1,446,376
存貨撇減 (附註 i)	5,165	2,80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618,296</u>	<u>1,449,17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 (附註 ii)	2,103	(2,0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附註 ii)	43,901	39,063
撥回債券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附註 ii)	-	(24,758)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附註 ii)	39,155	48,828
商譽的減值虧損 (附註 ii)	-	14,91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 ii)	-	(5,241)
就重組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業務的虧損 (附註 ii)	-	(1,787)
利息收入 (附註 ii)	(1,946)	(5,146)
從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附註 ii)	(2,185)	(2,136)
債券應收款項的實際利息收入 (附註 ii)	(1,282)	(7,992)
物業租賃收入 (附註 ii)	(11,505)	(8,925)
廢品及樣本銷售 (附註 ii)	(498)	(1,460)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附註 ii)	<u>(3,761)</u>	<u>(2,997)</u>

附註 i：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附註 ii：包括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中包括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出的供款總額為 9,115,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7,730,000 港元)。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77,655)</u>	<u>(103,162)</u>
股份數目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五年</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2,152,266	951,475,865
購股權所涉及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附註）	<u>-</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2,152,266</u>	<u>951,475,865</u>

附註：由於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場價，且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影響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	442,790	351,223
減：呆賬撥備	<u>(145,157)</u>	<u>(102,293)</u>
其他應收款項	297,633	248,930
	<u>52,259</u>	<u>59,982</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49,892</u></u>	<u><u>308,912</u></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5,850,000 港元。此款項於年內已全數償付。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 60 日至 120 日。於年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33,369	124,420
31 至 90 日	117,738	81,568
91 至 180 日	33,368	22,793
超過 180 日	<u>13,158</u>	<u>20,149</u>
	<u><u>297,633</u></u>	<u><u>248,930</u></u>

10.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4,264	374,626
應付票據	11,089	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附註）	140,238	107,917
	<u>575,591</u>	<u>483,438</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39,087	210,396
31 至 90 日	67,798	116,450
91 至 360 日	121,082	47,314
超過 360 日	7,386	1,361
	<u>435,353</u>	<u>375,521</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 90 日。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筆應付董事款項 14,25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5,157,000 港元），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需按要求償還。

財務狀況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為7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2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8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40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3%增加至30.5%。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完成配售新股份。本集團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04,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一」）。配售事項一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

扣除配售事項的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一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配售新股份。本集團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7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二」）。配售事項二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

扣除配售事項的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800,000港元，預期於收購MyHD Media FZ LLC的額外權益完成後，用於MyHD Media FZ LLC於中東、地中海及非洲地區的衛星電視廣播服務的潛在推廣計劃。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認購人成功認購4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認購事項一」）。認購事項一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

扣除認購事項一的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一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認購人成功認購38,16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62港元（「認購事項二」）。認購事項二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

扣除認購事項二的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6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

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包括銀行貸款）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i)銀行存款14,600,000港元；(ii)賬面值為44,7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i)投資物業146,600,000港元；(iv)應收貿易賬款104,600,000港元；及(v)存貨103,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匯兌風險，惟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近期人民幣貶值的壓力可予控制，故預期未來外幣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然而，管理層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業務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法律訴訟

HCA 2948/20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Zhi, Charles（作為「原告人」）對本公司，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其他方為被告人（合稱為「所有人士」），發出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HCA 2948/2016 號的傳訊令狀。

在傳訊令狀中，原告人：(i)聲稱所有人士均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第25（1）條所訂的罪行，即他們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各種重複的情況，以及通過與公司投資相關的複雜“分層”，處理可公被檢控的收益；(ii)聲明所有人士均觸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所規定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須披露其在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iii)聲明，由長原彰弘先生實益擁有和控制的萬基證券有限公司協助及教唆洗錢活動；(iv)命令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 條行使其權力，調查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持有人，及（v）要求以禁制令阻止本公司繼續進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委託法律顧問處理有關訴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並向原告人要求作出提供詳情的要求。

HCA 3346/20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Zhi, Charles（作為「原告人」）對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方（作為「被告人」），發出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HCA 3346/2016 號的傳訊令狀。

在傳訊令狀中，原告人：(i) 聲稱所有人士均觸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須披露其在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ii) 聲稱本公司執行董事違反對公司的信託義務；(iii) 聲稱Yu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故意及故意建議本公司隱藏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建議公開發售及特別授權之關連人士之重要資料；(iv) 命令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沒有壓迫，且也不根據條例的澄清公告；及(v) 命令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行使其權力，調查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持有人。

本公司已委託法律顧問處理有關訴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並向原告人要求作出提供詳情的要求。

HCMP 284 / 2017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由Zhi, Charles、Kim Sungh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 及 Joung Jong Hyun (作為「原告人」) 對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核數師及其他方 (作為「被告人」) (合稱為「所有人士」)，發出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HCMP 284 / 2017 號的傳訊令狀。

在傳訊令狀中，原告人聲稱並要求(其中包括)以下命令：

- (i) 所有人士出示其在2015年年報中由於尼泊爾的業務，有關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代理或關連方導致本公司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損失相關的分類帳帳目的副本；
- (ii) 所有人士出示如上段落(i)中所有相應及相關文件的副本；
- (iii) 所有人士出示本公司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所有有關他們的董事或任何他們的代理關於聲稱的關連交易；有關林碧華強烈反對減值及本公司核數師的高級管理層受到過度壓力之記錄；及
- (iv) 向原告人及財務匯報局提供相關文件的副本，以便他們採取他們認為適當需要的投訴。

截至本公告日期，任何原告人並沒有證據證實該等指控。

HCCW 90/20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由Zhi Charles (「原告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向法院提出，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其他方發出的呈請書。在呈請書中，原告人要求命令，由法院要求本公司依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指引清盤及其他命令。

在呈請書中，原告人要求以下命令：(i) 由法院要求本公司依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指引清盤。(ii) 要求本公司辨別所有與第二被告人有關且代持的股份，並將該股份撤銷。(iii) 要求本公司辨別所有作為洗錢用途的公司借款，並由第二以及第十被告人償還本公司。(iv) 要求向第二至第十被告人因不公平且有偏袒的行為，做出公平和適當的求償，求償金額不低於港幣二億五千萬元。(v) 其他的要求及相關費用應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就申請認可令提交傳票(「傳票」)。傳票聆訊已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進行。在法院可能作出其他指示或命令之前提下，預期傳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由法院裁定。

本公司認為上述所有傳訊令狀之指控實屬無理，輕率和不正確的。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聖馬丁合共聘用2,267名（二零一五年：3,446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及職責釐定。

聖馬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每年六月檢討以維持競爭力，並鼓勵僱員積極完成公司的目標。

聖馬丁重視對僱員的關愛，除加強職安健工作外，亦定期組織不同種類的社交及文娛康樂活動，包括週年旅行，以豐富僱員工作及家庭生活。

聖馬丁亦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按照法定和行業要求進行定期安全檢討。

企業管治

聖馬丁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高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的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聖馬丁建立不同的公司政策，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的基礎。我們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司法地區的法例、規條及規則，並極為關注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為聖馬丁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尤其著重接受股東及持份者問責。

聖馬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有關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了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制。

保留意見之基準

兩個債務人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兩個債權人（「債務人」）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 32,023,000 港元及 56,459,000 港元，其中 7,363,000 港元及 29,685,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債務人從事尼泊爾有線電視的營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債務人作出銷售，並從債務人收到 1,327,000 港元。雖然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且財務資源有限，但貴集團於年內進一步向債務人提供了 14,491,000 港元的貸款。在這方面我們並沒有得到令人滿意的解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二零一六年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之前，債務人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為 39,155,000 港元及 25,446,000 港元。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人貸款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測算，董事已考慮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並認為債務人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為 39,155,000 港元和 25,446,000 港元，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作出並確認。在確認減值損失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人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價為零。但是，董事並未在二零一六年提供足夠的有關減值評估的證明文件。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無法採取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獲得足夠的審計證據來了解這些交易，我們無法確定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全部減值損失是否合適。發生任何必要的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集團淨資產及貴集團本年度淨虧損以及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產生影響。

強調事項

我們謹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當中描述了貴公司的法律訴訟細節。我們的意見在這事項上並沒有作出修改。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b)，當中顯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 107,358,000 港元，且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 199,566,000 港元。誠如附註 3 (b) 所述，該等事件及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我們的意見在這事項上並沒有作出修改。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聖馬丁之網站（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六年年報會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與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千山先生、吳嘉明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